

（機關全銜）公費安、養護人遺囑								
姓名		性別	民國前後年 月 日生		籍貫省縣	身份證號		
扶療養人 相片黏貼處		遺囑摘要	一、立遺囑人為確保權益，據實填寫本表，送（ 二、立遺囑人如未指定執行者，由（ 三、立遺囑人進住後，遺囑如有變更時，由當事人請求為之。 四、立遺囑人死亡故，依（ 遺產標的如有不符，按清點後為據，遺囑執行人免負其責。）有關規定及本遺囑辦理後事，但 （ 保管。）。為當然遺囑執行人。					
遺體處理		☐請先生處理後事：☐火葬或☐土葬女士			特別記事			
財產處理		☐請貴家依規定處理後事：☐火葬			特別記事			
財產	動產	類別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處理方式	特別記事
	不動產	類別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處理方式	特別記事

遺言															
見證人		姓名			簽章		關係		姓名	年齡	歲	籍貫	住址	身份證號	
見證人		姓名			簽章		關係		姓名	年齡	歲	籍貫	住址	身份證號	
見證人		姓名			簽章		關係		姓名	年齡	歲	籍貫	住址	身份證號	
立遺囑人：簽章															
遺囑執行人：簽章															
代筆人：簽章			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
附註：本遺囑見證人得由親屬、聯絡人、村里長、鄉鎮市公所民政（社會）課長、主辦人、村里幹事或本家承辦人員為之